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72號

聲請人 公○○ 住○○市○○區○○路00號3樓之1

相對人 杜○○

關係人 杜○○

杜○○

杜○○ 高雄市○○區○○街00巷0號

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乙○○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甲○○同意。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女即相對人因憂鬱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1 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
02 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5條之1第1
03 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民法第1113條之
04 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第1至3款規定，法院選定輔助
05 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
06 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
07 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
08 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
09 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關於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抑或輔助宣告乙節。經本院參酌兩
12 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
13 院診斷證明書與心理衡鑑轉介及報告書【心理測驗（全
14 套）】、高雄市岡山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高雄市心欣診所
15 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證據後，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重
16 度憂鬱症及輕度智能不足。又相對人平時生活雖能自理，且
17 意識溝通、理解判斷、定向感、抽象思考等能力均尚可，惟
18 其記憶力及計算能力均不佳，從事經濟活動時部分須他人協
19 助處理。本院考量相對人整體社會職業功能及認知功能均有
20 所退化，心理衡鑑其目前智力處於非常低智力範圍，加上其
21 因精神疾病致現實感差，並具有不易拒絕他人之個性，近期
22 更因信賴友人而將存摺及提款卡交由對方，使其帳戶變為警
23 示用戶之情，故宜由輔助人協助管理其金錢、證件及監督日
24 常生活重大事務，始能維護其之權益。是以，相對人已達因
25 精神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
26 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形。準此，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
27 助宣告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二)關於選定相對人之輔助人乙節。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29 母，情屬至親，並有意願協助相對人為證件保管、財務管理
30 等相關事宜，故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
31 利益，且為兩造所同意在卷。準此，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

人之輔助人。

(三)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此觀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至6款之規定自明。復為免上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本院審酌相對人因輕信友人導致涉案，又其名下無存款，而由聲請人代其處理還款等事宜，復考量本件聲請係起因於相對人長期受憂鬱症所擾，且因上開事態致其病情加重，進而有輕生之念頭。故為求周延保護相對人，爰依聲請人之聲請及參酌兩造所表達之意見，增列相對人為如附表所示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之同意，故裁定如主文第3項及附表所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大貴

附表：

- | |
|---|
| <p>一、輔助人應保管相對人之身分證、金融卡、郵局存摺、金融機構存摺、印鑑章、提款卡及信用卡等證件。</p> <p>二、辦理金融機構帳戶開戶、申辦信用卡、現金卡、金融卡及其相關事宜。</p> <p>三、辦理金額或價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提領、轉帳、匯款等任何財產交易相關事宜。</p> <p>四、相對人名下所有不動產之買賣、租賃、借貸、設定負擔等處分行為。</p> |
|---|

五、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網際網路付款帳號及簽訂電信通訊契約及其相關事宜。